#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涉企经营许可

# 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目录清单和

# 办事指南

根据《湘西自治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州审改办发〔2021〕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补充通知》（州审改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在全州范围内深化新闻出版行业“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新闻出版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根据国、部、省、州、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精神，现将已确定2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含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两项上报并执行。

**二、告知承诺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用途、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方式。通过永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申请人展示实行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将告知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愿意做出承诺的，以《告知承诺书》的方式确认需要个人承诺内容。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申请人在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供的《告知承诺书》上书面承诺并签字确认，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经办服务窗口。

（二）信息校验。逐步实现与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数据共享，以数据共享方式校验承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做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相关要求**

（一）相关科室应当根据国家、省州要求，完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局及下属部门机构要依部门职能，结合国、省、州、县相关贯彻落实“放管服”相关精神和要求，有效实施并监督承诺履行情况。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严格按许可条件实施，并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许可核查方式的重要条件；在事后监管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核查情况录入相关系统，按实时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附件：

1.[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http://www.jxln.gov.cn/lnxxxgk/c100955/202203/8aef488e554549a586fe858c9ba8e5df/files/29f23f599a404b4ab6e008bce3adbbad.doc)

2.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3.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4.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5.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6.申请人承诺书（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7.申请人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附件1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序号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应主项名称 | 对应主项编码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货运输、专用运输、大件运输和网络货运） | 000118017000 |
| 2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新增） | 000118019000 |

附件2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办理地点：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二、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三、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五、许可条件（《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明确的许可条件）

1.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2）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并达到二级及以上，挂车无需评级。

（3）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4）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1178.1)和《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T1178.2）的要求。

（5）车辆应符合本市环保标准和要求。

（6）申请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集装箱专用运输车，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7）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藏保温专用运输车，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8）申请从事罐式运输的，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罐式专用运输车，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9）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等相关标准要求并检验合格；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等相关标准，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备案且接入全国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当在全国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正常显示。

（10）申请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大件运输是指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是指货物属于不可分载物品；超限运输是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三条规定的标准。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使用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还需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4.拟增加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合法、有效。

5.企业（个体）已取得与许可事项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不具备予以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经核查不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与委托书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按照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提交：《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 未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提交：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与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九、咨询电话：0743-5223265

附件3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办理地点：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二、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三、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五、许可条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明确的许可条件）

1.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符合本地区有关规划和建设要求；

3.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站级核定验收合格；

4.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的规定标准要求；

5.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6.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

7.已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变更客运站经营主体的，原经营者注销许可，新的经营主体申办本事项；

【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不具备予以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经核查不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

4.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1份）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九、咨询电话：0743-5223265

附件4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000118017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1.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2）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并达到二级及以上，挂车无需评级。

（3）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4）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1178.1)和《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T1178.2）的要求。

（5）车辆应符合本市环保标准和要求。

（6）申请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集装箱专用运输车，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7）申请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藏保温专用运输车，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8）申请从事罐式运输的，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罐式专用运输车，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9）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等相关标准要求并检验合格；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等相关标准，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备案且接入全国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当在全国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正常显示。

（10）申请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大件运输是指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是指货物属于不可分载物品；超限运输是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三条规定的标准。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使用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还需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4.拟增加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合法、有效。

5.企业（个体）已取得与许可事项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与委托书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按照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提交：《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 未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提交：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与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一）对是否按照《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投入车辆进行核查。未按要求投入车辆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对投入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进行核查。投入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按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对聘用驾驶员资质进行核查。驾驶员资质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按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及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未制定相关制度或制度制定不齐全、未落实的依法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按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附件5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000118019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符合本地区有关规划和建设要求；

3.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站级核定验收合格；

4.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的规定标准要求；

5.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6.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

7.已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变更客运站经营主体的，原经营者注销许可，新的经营主体申办本事项；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

4.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1份）

（注：由许可审批部门逐条明确）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一）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对站级核定验收情况进行核查。站级核定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对客运站所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的规定标准要求进行核查。设施、设备缺失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对客运站没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核查。无相适应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对客运站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附件6

申请人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号：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000118017000）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认为自身 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所需材料。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本人承诺，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按时投入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如未按投入，由许可机关撤销本人所取得许可。

（六）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7

申请人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号：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000118019000）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认为自身 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所需材料。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代庆辉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